

**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115 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薇女士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57,01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17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57,00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12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的股份7,01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8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 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 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800 万元。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60,800,000 股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# **议案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